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股东九名，实到股东九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JINSHAN ZHANG 先生主持，经全体股东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的具体方案为：

-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 (3) 发行股数： 2,000 万股；
- (4) 发行价格：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5) 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权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 6,000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利董事会操作本次发行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 (2) 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 (3) 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件；
- (4)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 (5)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9)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 6,000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 (1) 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
- (2) 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
- (3) 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相应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并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由项目实施主体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项目实施主体通过银行贷款或其它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若有剩余，则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以上议案 6,000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以上议案 6,000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以上议案 6,000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上议案 6,000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研发中心及中试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购买研发中心及中试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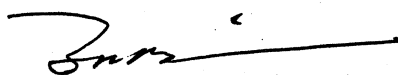
(以上议案 6,000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签字盖章页)

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1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签字盖章页)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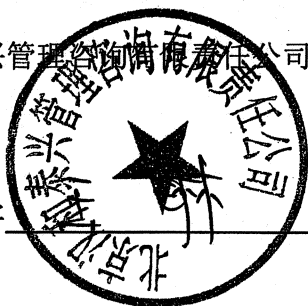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杨' (Yang) followed by some less legible characters.

2011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签字盖章页)

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1年 6月 3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签字盖章页)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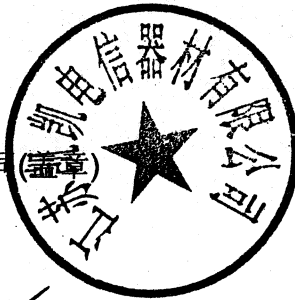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1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签字盖章页)

江苏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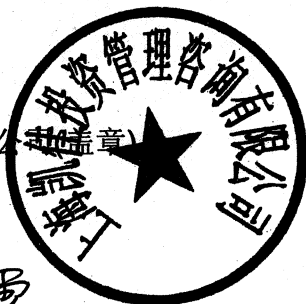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韩克凯

2011年 6月3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签字盖章页)

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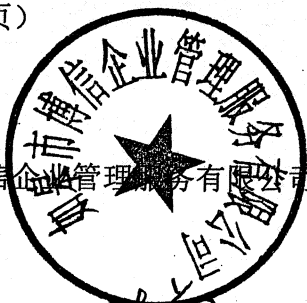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张 兆霞

2011年 6月3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签字盖章页)

如皋市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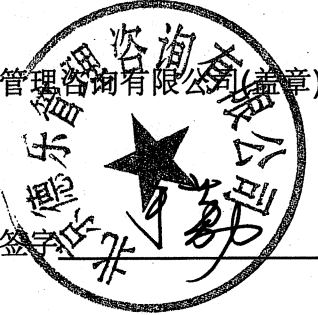
陈云

2011 年 6 月 }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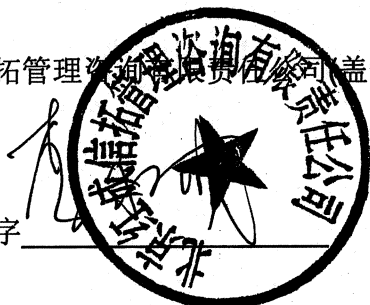


2011 年 6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签字盖章页)

北京红成信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1 年 6 月 3 日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股东九名，实到股东九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JINSHAN ZHANG 先生主持，经全体股东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附件《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附件《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附件《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445,210.1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30,294.90 元，可供分配利润 16,014,915.21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857,738.84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21,872,654.05 元。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发展较快，提议将此利润不予分配，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附件《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经修改的《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详见附件。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经修改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详见附件。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2 年 6 月 3 日到期, 为保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及相关工作的延续性, 拟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将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 自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2 年 6 月 3 日到期, 为保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及相关工作的延续性, 拟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将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 自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签署页)

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北京汉和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江苏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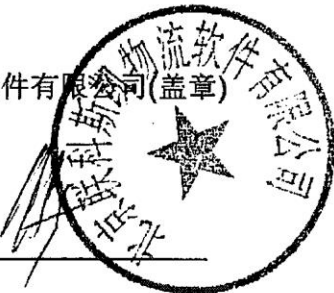
如皋市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陈美华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张北

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强

北京红成信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强

2012年3月9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自第 1 页至第 12 页 共 12 页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张德林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日期: 2013 年 03 月 16 日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股东九名, 实到股东九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JINSHAN ZHANG 先生主持, 经全体股东审议和表决, 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附件《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附件《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附件《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9,863,311.17 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86,331.12 元, 可供分配利润 8,876,980.05 元, 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1,872,654.05 元, 可供分配利润为 30,749,634.10 元。现决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0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60 元(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 9,600,000.00 元。分配后尚余可分配利润人民币 21,149,634.10 元, 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 暂不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附件《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2 年 6 月 3 日到期,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3 年 3 月 9 日到期, 为保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及相关工作的延续性, 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将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 自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2 年 6 月 3 日到期,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3 年 3 月 9 日到期, 为保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及相关工作的延续性, 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将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 自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A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eikai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Co., Ltd.)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Below the star, the date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March 8, 2012) is stamped.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2013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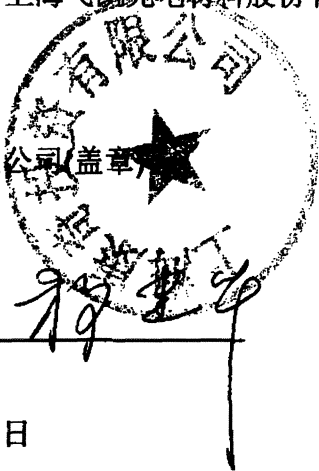
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3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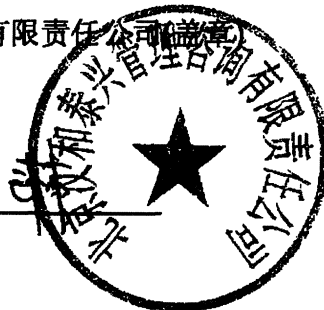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



2013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3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江苏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光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3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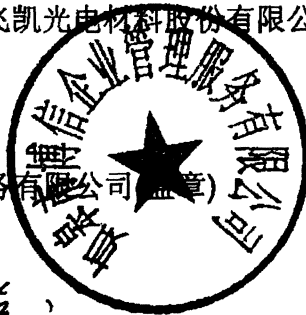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张松霞

2013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如皋市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张美云

2013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2013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北京红成信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3年3月8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自第 1 页至第 15 页 共 15 页

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明

日期: 2014 年 3 月 10 日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股东九名, 实到股东九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JINSHAN ZHANG 先生主持, 经全体股东审议和表决, 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并分别于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对上述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3) 发行股数: 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4) 发行价格: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5) 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股票, 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

老股转让)。

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 仅在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达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 2,000 万股的情况下实施老股转让,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经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 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如下:

- a) 公司全体股东(即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江苏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如皋市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红成信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按原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转让老股, 各股东至多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各自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至多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具体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以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1,075.95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	79.05
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5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60
江苏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60
如皋市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0
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
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
北京红成信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
总计	1,500

- b)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 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 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公司分摊所需支付的全部承销费用, 本次发行除承销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全

部承担，相关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计算公式如下：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承销费用总额。

(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权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对《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该《章程修正案》经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特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4.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分别于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的发行方案，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具体包括：

-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 (2) 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 (3) 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文件；
- (4)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 (5) 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办理有关老股转让的相关事宜；
- (6)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 (7)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10)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年产 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新股发行超募的资金, 要相应减持老股”的相关要求及政策调整, 对上述议案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删除“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其他三个募集资金项目不变。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6.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拟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任期届满, 为保证公司各项事务的正常运转并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 本届董事会提名 JINSHAN ZHANG、金鼎、YUAN WANG、曹韻丽、于荔、苏斌、钱庭硕、郭文氢以及王志瑾等 9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其中, JINSHAN ZHANG、金鼎、YUAN WANG、曹韻丽、于荔和苏斌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钱庭硕、郭文氢和王志瑾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本届董事会已充分了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认为其符合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上任。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7.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经征求各方意见, 公司确定将独立董事年度基本津贴上调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 会议津贴为每人每次人民币 1 千元。上述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上任之日起生效。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8.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拟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事务的正常运转并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决定推选王琳、裘益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的职工代表监事伍锦贤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上任。

(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4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符建中

2014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林



2014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4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江苏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克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4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张松霞

2014年 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如皋市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陈美芳

2014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4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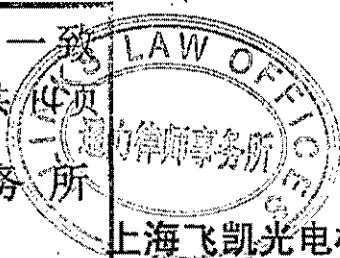
北京红成信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4年1月17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自第 1 页至第 14 页 共 14 页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张永林

日期: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股东九名, 实到股东九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JINSHAN ZHANG 先生主持, 经全体股东审议和表决, 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并分别于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已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发行方案进行相关修订,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政策调整, 对发行方案作如下修订: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 发行股数: 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4) 发行价格: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5) 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业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业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

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业新股，仅在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达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未达到 2,000 万股的情况下实施老股转让。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750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业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经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业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如下：

- a) 公司全体股东(即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江苏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如皋市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红成信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按原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转让老股，各股东至多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各自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0%，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至多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 (股)，具体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以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5,379,750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	395,250
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300,000
江苏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300,000
如皋市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000
北京红成信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总计	7,500,000

b)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公司分摊所需支付的全部承销费用,本次发行除承销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相关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计算公式如下: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承销费用总额。

(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权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分别于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发行方案进行相关修订,现根据上述修订后的发行方案,拟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具体包括：

-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 (2) 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 (3) 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件；
- (4)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 (5) 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办理有关老股转让的相关事宜；
- (6)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 (7)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10)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政策调整，拟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1. 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
2. 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
3. 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700 万元；
5. 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10,800 万元。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由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项目实施主体通过银行贷款或其它方式自筹解决。

(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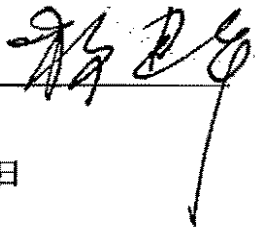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2014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4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4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4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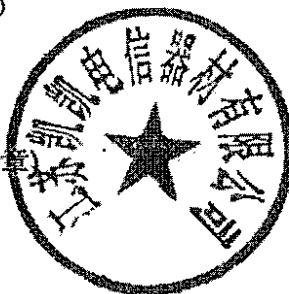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张弘毅

2014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江苏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韩吉军

2014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如皋市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张美云

2014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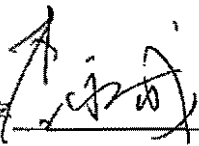


2014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北京红成信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4年4月7日